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6 年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19544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41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